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公告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有關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若干銀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就最終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金金額為78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美元(合共1,560,000,000港元(相當於200,000,000美元))的若干雙貨幣定期貸款融資(「**該融資**」)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及(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就修訂本金金額為1,606,800,000港元及144,000,000美元(合共2,730,000,000港元(或相當於350,000,000美元))的融資協議進行修訂而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統稱「**該等先前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先前公告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之代理人(「**代理人**」,根據融資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按照貸款人之指示行事)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應對融資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作出以下修訂或補充,其中包括:

有關控制權之事項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即屬強制提前還款事項(除獲貸款人豁免外)：

1.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省國資委**」)並無或不再直接地或間接地擁有附帶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即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超過51%之投票權之超過51%之實益股權；
2. 山東省國資委並無或不再(i)監督山東高速集團；及／或(ii)控制山東高速集團之管理；
3. 山東高速集團並無或不再(i)監督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山高控股**」)；及／或(ii)擁有山高控股之控制權；
4. 山東高速集團並無或不再直接地或間接地擁有附帶山高控股至少40%之投票權之至少40%之實益股權，或並非或不再為山高控股單一最大股東，不受任何抵押權益約束；
5. 山高控股並無或不再直接地或間接地(i)監督本公司；及／或(ii)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及
6. 本公司並非或不再為山高控股之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當發生上述任何事項後，倘持有未償還本金總額至少三分之二之貸款人提出要求，代理人應將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14個營業日之通知，取消該融資及宣佈全部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融資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之所有其他應計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屆時該融資將被取消，且所有該等未償還貸款及款項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融資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及條件概無其他重大修訂或補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予以披露，而融資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其他重大條款維持不變且完全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高速集團(i)由山東省國資委直接及間接持有90%權益；及(ii)由山東省人民政府設立的政府機構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直接持有10%權益，其透過多個實體擁有山高控股之已發行股本合共43.44%，而山高控股則間接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合共43.45%；而本公司為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在有關之披露責任繼續存在之情況下，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艾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申作軍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組成。